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1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1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1日

至2025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15。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予以披露。公司拟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程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权益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	401321	023-674608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3月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来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

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公司拟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体温正常，无呼吸不适等症状。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460800

电子邮件：dmlb@swskj.com

联系人：喻玲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交并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股东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0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8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执行资金的现金管理政策。

2.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5.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跟踪和评估，一旦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立即予以终止投资。

6.公司财务部将建立专门的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限、存放地点等信息进行登记，确保账实相符。

7.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监事会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监事会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8.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董事会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9.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0.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监管部门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1.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证券交易所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2.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行业主管机关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行业主管机关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3.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4.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监事会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5.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6.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7.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债权人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债权人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8.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债务人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债务人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9.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客户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客户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0.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供应商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供应商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1.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客户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客户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2.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供应商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供应商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3.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客户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客户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4.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供应商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供应商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5.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客户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客户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6.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供应商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供应商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7.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客户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客户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8.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供应商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供应商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9.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客户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客户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30.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供应商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供应商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31.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客户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客户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32.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供应商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供应商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33.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向公司客户报告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公司客户将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34.公司财务部将定期